GF—91—0406

本运单经承托双方签章后，具有合同效力，承运人与托运人、收货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《水路货物运输规则》及运价、规费的有关规定。

_____水路货物运单（示范文本）

月度运输合同号码：　　货物交接清单号码：　　编号：

船名：　　航次	起运港		到达港		约定装船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托运人	全　称		收货人	全　称	约定运到期限：
	地址、电话			地址、电话	费用结算方式
	银行、账号			银行、账号	应收费用

发货符号	货名	件数	包装	价值（元）	托运人确定		承运人确定		运费计算			费　目	费　率	金额（元）
					重量（吨）	体　积（长 × 宽 × 高 m^3）	重量（吨）	体积（m^3）	等级	费　率（元 / 计费吨）	金额（元）	运　费		
												总　计		
												大写：		
												核算员：	收款章	
合计														
特　约 事　项												复核员：		

装船日期：　月　日　时至　月　日　时 运到时间：　月　日　时 船舶签章	收货人签章 年　月　日	托运人签章 年　月　日	承运人签章 年　月　日